**居 住 证 明**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所与 大学联合培养 研究生，自 年 月起作为联合培养生在浙江省宁波市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培养，现居住在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19号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生公寓 楼 室。

特此证明。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生处

年 月 日